

河南科技学院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科研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7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一、说明	14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信用查询	21
六、评审、磋商	21
七、合同授予	22
八、纪律和监督	24
九、质疑和投诉	24
十、政府采购政策	25
第三章 评审、磋商	26
*1、资格审查	27
*2、符合性审查	29
3、响应文件的澄清	29
4、磋商	30
5、最后报价	30
6、综合评分	30
*7、报价合理性	31
*8、恶意串通	31
9、报价的修正	32
10.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规定	32
11. 评审报告	33
12. 重新评审	3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8
一、合同文件	39
二、合同金额	39
三、货物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39
四、供货日期、方式	39
五	39
六、付款方式	40
八	40
九、违约责任	40
十、纠纷处理	40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5 -
一、响应函	- 18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19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0 -

三、授权委托书	- 21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22 -
本项目不适用	- 22 -
五、保证金	- 22 -
不要求	- 22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23 -
七、分项报价表	- 24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25 -
九、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26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27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28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29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29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0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0 -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 31 -
十三、其他资料	- 33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34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35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43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43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44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49 -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 -
七、正版软件	- 60 -
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61 -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62 -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63 -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科技学院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学院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7
-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学院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2147-1	河南科技学院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工业协作机器人及数字孪生技术创新应用平台、桁架物流起重机器人科研平台、双臂协作具身机器人、机器人物流 AI 训练系统、人型机器人、数字孪生工业机器人、Delta 机械分拣平台、3D 线激光轮廓移动检测台、MES 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4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需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科技学院资产处》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科技学院

联系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3-36931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马丽霞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70369204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丽霞

联系方式：18703692048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1.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学院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2.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联系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3-3693146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马丽霞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703692048
1. 2. 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1. 3. 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采购工业协作机器人及数字孪生技术创新应用平台、桁架物流起重机器人科研平台、双臂协作具身机器人、机器人物流 AI 训练系统、人型机器人、数字孪生工业机器人、Delta 机械分拣平台、3D 线激光轮廓移动检测台、MES 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3. 2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 3. 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3. 4	核心产品	桁架物流起重机器人科研平台
1. 3. 5	采购范围	本项目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验收交付、售后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
1. 3. 6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 3.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 3. 9	质保期	三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1. 4.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4. 2	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1. 4. 3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 5.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需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p>
1. 5. 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 / 家供应商组成。
1. 5.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
1. 11. 2	产品销售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响应无效。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2.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2.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 /,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1.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15)	其他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验收交付、售后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4、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不要求
3.4.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 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响应文件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9日9时00分
6.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2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合同总价的5%到指定账户
9.2	提出质疑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制作</p> <p>1.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1.4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2、响应文件的递交</p> <p>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p>3、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查看。</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1.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1.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1.2.3	最后报价其他说明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5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11.2.7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1.2.8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1.2.9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有关通知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3月20日</p>
11.3	验收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组织第三方验收评估公司验收并出具验收评估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1000万以上合同价×1.2%×72%；1000万以下合同价×1.5%×72%。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1.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项目基本情况

*1.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1.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1.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磋商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无效。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无效。

1.12.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响应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4.2.1 款。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时提供）；
- (5) 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3.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目所指的保证金。

3.1.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

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1.4.2、1.4.3 款。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3.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及证明材料（生产设备图片、生产技术人员清单）。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3.1 项至第 3.3.9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5.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标准。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B)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5.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6.1.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6.2.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

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6.2.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6.2.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2.5 编写评审报告；
- 6.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6.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3.5 配合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5 评审

*6.5.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6.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6.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 6.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6.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6.7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7.1.2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采购人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

7.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

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7.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7.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8.1. 回避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2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及证明材料（生产设备图片、生产技术人员清单）。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无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需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8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2款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2款的规定	
9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0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无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7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8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9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响应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1.11.2条规定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规定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6.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6.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6.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8、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采购活动事宜；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8.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8.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9.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规定

- 10.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

性磋商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1、评审报告

1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1.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1.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1.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1.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1.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采购监督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35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3) 商务部分: 15 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报价得分 (3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p>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按第三章 6.8.1、6.8.2 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p>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的响应程度 (40分)	<p>1. 无偏差: 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未出现负偏差, 评标委员会按 40 分给予计入</p> <p>2. 有偏差: 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所出现的负偏差,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予以评审。</p> <p>2.1★号项的负偏差: 带★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0 分, 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p> <p>2.2 非★的负偏差: 非带★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0 分, 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2 分。</p> <p>注: 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性能指标”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响应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为“正偏差、满足”的, 应在技术支持资料上做出明确标注; 如未找到响应内容的, 视为本项技术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即为负偏差。</p>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 (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 需提供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 包括: 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3-5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 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 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 遵循标准和规范;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1.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5 分；</p> <p>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3.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2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5 分；</p> <p>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质保期 (2 分)	响应产品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规定年限的，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管理体系认证 (1 分)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提供齐全得 1 分，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标书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环保节能 (1 分)	<p>1、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p> <p>2、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p>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完整业绩包括：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 分)	<p>1、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供应、故障响应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不符合项目特点、有缺陷）的得 2 分； 有缺项不完整（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或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响应时间、人员组织保障、维修流程、质量目标等）考虑全面、详尽、高效、可行，完全满足</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不符合项目特点、有缺陷）的得 1 分； 有缺项不完整（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或不合理的得 0.5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河南科技学院货物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河南科技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 其他。

上述文件是招标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包的中标单位（货物报价清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标金额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

三、货物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质量、样式、交货期、安装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纠纷由乙方负责。

四、供货日期、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组织第三方验收评估公司验收并出具验收评估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1000万以上合同价 $\times 1.2\% \times 72\%$ ；1000万以下合同价 $\times 1.5\% \times 72\%$ 。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_元整）。

六、付款方式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100%。

七、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等装卸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

1. 国产设备保修____年，进口设备保修____年，终身维修，质保期自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除外。

3.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易耗品除外）。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调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项设备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交付设备，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经调换两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十、纠纷处理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因学校寒假、暑假等原因，不具备验收和付款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顺延。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6.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盖章）： 河南科技学院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21929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阙云超 法人:

法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人身份证号:

公司规模: _____ 公司规模:

地址: 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地址:

开户行: 河南省新乡市建行洪门支行 开户行:

账号: 41001561710050001172 账号: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0373-3040395 电话: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合同总价		大写: 元整 (¥0.00 元)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工业协作机器人及数字孪生技术创新应用平台	套	1	否	否
2	桁架物流起重机器人科研平台	套	1	否	是
3	双臂协作具身机器人	套	1	否	否
4	机器人物流 AI 训练系统	套	1	否	否
5	人型机器人	套	1	否	否
6	数字孪生工业机器人	套	2	否	否
7	Delta 机械分拣平台	套	1	否	否
8	3D 线激光轮廓移动检测台	套	1	否	否
9	MES 系统	套	1	否	否

二、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备注
1	工业协作机器人及数字孪生技术创新应用平台	<p>一、工业协作机器人</p> <p>1.机器人详细参数:</p> <p>(1)自由度: 6(串联机构)个; 负载: $\geq 5\text{kg}$;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02\text{mm}$;</p> <p>2.驱动一体详细技术要求</p> <p>(1)★驱动一体系统软件采用高级语言编程, 可快速完成各种复杂任务, 支持二次开发, 可与第三方视觉系统、总控系统、MES系统等快速集成; 提供 C++二次开发接口, 至少包含以下 7 条接口函数: a, 网络初始化函数, b, 网络退出函数, c, 查询当前网络连接状态, d, 设置 IR 寄存器函数, e, 获取 IR 寄存器函数, f, 设置 LR 寄存器函数, g, 获取 LR 寄存器函数。 (要求提供以上 7 个函数模块说明文件以及控制器操作软件厂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支持二次开发承诺函。);</p> <p>(2)驱动一体操作软件功能要求: 需使用国产化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响应人须提供控制器操作软件的国产化知识产权证明以及上述功能的软件操作界面截图作为佐证材料;</p> <p>2) ★为保证日后针对教学需求的二次开发, 需提供软件商针对本项目支持二次开发的承诺函;</p> <p>3.示教器详细技术要求</p> <p>(1) 示教器硬件参数: 尺寸为 ≥ 10 寸触摸屏; 全触屏操作, 配备急停开关、钥匙开关以及三段式安全开关; 配备 USB 接口; 示教器性能参数: 运行内存: $\geq 8\text{G}$、存储空间: $\geq 16\text{G}$、CPU 频率: $\geq 1.0\text{GHz}$;</p> <p>(2) 示教器软件功能: 作为人机界面, 可对机器人进行操作、模式切换、紧急停止、参数设置以及示教编程。供货前响应人须提供示教器操作软件的知识产权证明以及上述功能的软件操作界面截图作为佐证材料;</p> <p>(3) 为保证日后针对教学需求的二次开发, 需提供软件商针对本项目支持二次开发的承诺函);</p> <p>(4) ★产品可靠性: 示教器部件通过振动试验及高低温试验检测。 (需提供具备“CNAS”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应包含本项内容, 且检测结果符合检测要求)。</p> <p>二、工作台: 基础工作台尺寸: $\geq 15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900\text{mm}$;</p> <p>三、码垛模块: 码垛位置: ≥ 2 个; 码垛台面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零件容量: 矩形工件 ≥ 10 个, 方形工件 ≥ 10 个, 可混装;</p> <p>四、涂胶模块: 平面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台面可放置磁铁;</p> <p>五、存放模块: 存放工位: ≥ 4 个; 存放台面尺寸: $\geq 320\text{mm} \times$</p>	1 套	

	<p>320mm；每个工位需配备传感器，检测是否有料；</p> <p>六、分装模块：具备易拉罐液体分装功能；分装台面尺寸：$\geq 600\text{mm} \times 400\text{mm}$；配备$\geq 1$个夹紧机构；</p> <p>七、机器人手爪：吸盘夹具，吸盘直径$\geq \Phi 20\text{mm}$；轨迹笔，带缓冲，缓冲行程$\geq 10\text{mm}$，笔直径$\leq \Phi 10\text{mm}$；气缸夹爪，抓取行程$\geq 10\text{mm}$；配备≥ 20自由度灵巧手。</p> <p>八、视觉检测模块</p> <p>1.设备要求：由工业视觉系统、固定底板等组成。模块适配外围控制器套件和标准电气接口套件，检测零件的形状、坐标(X/Y/A)等信息，通过以太网将检测结果发往机器人，配合工业机器人末端工具将易拉罐进行抓取搬运、开瓶、穿针、拾取等动作。</p> <p>九、静音无油气泵：采用纯铜电机，功率：$\geq 600\text{W}$，排气量：$\geq 45\text{L/min}$，容量：$\geq 30\text{L}$，工作范围为：0.4Mpa~0.8Mpa。</p> <p>十、1.需提供该设备 1:1 数字孪生软件，能够搭建该套件的仿真场景，软件具有机械设计、电路仿真、模拟控制、虚拟仿真、以及系统集成仿真的综合软件平台。</p> <p>1. 软件具有≥ 500 个的模型库，软件支持协作机器人的虚拟示教编程功能，能够通过协作机器人的虚拟示教软件实现对场景中的机器人的示教与编程控制；</p> <p>2. ★软件内置图形化机器人示教编程软件，支持 Python 及 Blockly 编程，具有急停、手动/自动切换、IO、机器人示教等功能面板、集成 SCARA、Delta、六轴串联、四轴码垛多种机器人控制，支持 modbus-tcp 通讯、MQTT 通讯功能；（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数字孪生仿真平台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3. ★软件支持机器视觉仿真，配置基于 OpenCV 的虚拟视觉组态编程软件，及开源资源包，配置虚拟机器视觉运动控制软件，支持 Basic 语言及梯形图编程，具有视觉检测以及 PLC 运动控制功能，软件种内置虚拟 HMI 组态触摸屏功能，虚拟示波器功能；（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数字孪生仿真平台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4. ★软件支持手机 APP 接入仿真，能够实现 APP 端三维互动，并支持 AR 模式的虚实叠加的影像互动交互功能；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数字孪生仿真平台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2	<p>桁架物流起重机器人科研平台</p> <p>该科研平台要求具备空间一体化协同作业、试验能力。主机基于门式结构、模块化组合式设计，主体采用高强度型钢和及法兰螺栓连接，保证安全性的同时，便于设备的拆卸和维护。该设备为科研设备，要求精确定位防摇摆程序、路径规划程序、智能识别程序、逻辑控制程序底层代码全开放，配套设备布线、控制系统、设备图纸等详细技术资料。</p> <p>一、桁架物流起重平台参数要求：</p> <p>1. 起重量：$\geq 200\text{Kg}$；跨度：$\geq 3.5\text{m}$；起升高度：$\geq 1.8\text{m}$；</p> <p>2. 机构速度：起升$\geq 7\text{m/min}$，小车开合$\geq 15\text{m/min}$，小车运行$\geq 12.7\text{m/min}$，起重机运行$\geq 31.\text{m/min}$；起重机总功率：$\geq 6.3\text{KW}$；</p>	1 套

	<p>3. 尺寸：高度$\geq 3200\text{mm}$，长度$\geq 4250\text{mm}$，宽度$\geq 2000\text{mm}$。</p> <p>二、移动 AGV 小车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采用伺服电机驱动+高精度减速机协同控制，桁架主体沿预设轨道无级变速运行，配备激光雷达视觉系统，支持多机并行作业与路径避让逻辑，可满足≥ 50米产线或大型仓库的跨区域物料调度需求； 2. 起升机械臂由两组独立控制的三级伸缩机构通过链条联动，需确保升降过程四角同步。最大提升高度≥ 1.8米，负载$\geq 2000\text{kg}$，配备末端执行机构智能化适配系统。关键传动部件要求采用淬硬合金钢； 3. 起升机械臂、小车开合、运行机构采用全伺服电机及谐波系统； 4. 末端配备可调速机械臂夹爪，支持$0\text{--}90^\circ$无极旋转，负载状态下可精准对准目标位置进行夹取，可自动折叠至与设备平行状态。 <p>三、电气控制系统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采用 PLC 编程控制系统（位指令处理速度达$\leq 1\text{ns}$，扫描周期$\leq 0.01\text{ms}$，工作存储区最高支持$\geq 6\text{MB}$（程序），最高支持$\geq 60\text{MB}$（数据），通信接口：自带≥ 2个 PROFINET 端口，支持 RT/IRT 实时通信，PLC 自带屏幕操作，本地机架支持≥ 32个模块，最大 I/O 点数支持≥ 4096点），驱动采用伺服控制方案，调速范围可以$\geq 1: 1000$； 2. 设置有完善的机械和电气保护装置，起升、AGV、大车和开合运行机构不仅能独立操作，而且能联合操作； 3. 配备伺服控制系统：调速范围：$\geq 1: 1000$；所有机构均采用触摸操作，具有自动运行、无人值守功能，无需人工参与，自动按照需求运行； <p>四、保护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具有远程控制保护功能，具有人体防触电保护装置，人体接触触电装置无伤害，火线不伤人（火线对地电流，通过负载的电流$\leq 5\text{mA}$）、设备具有远程控制、线温监测、电压监测、功率监测、电流监测、电量检测、漏电监测、机械式安全锁、设备报警功能、设备预警功能、缺相自动分闸、过/欠压自动分闸、过载分闸、过温分闸、漏电分闸；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设备具有：失压保护，零位保护，联锁保护，超载保护，限位保护，行进装置运行机构两侧均装有行程限位器，当运行到极限位置时自动切断电源，可反方向运行。 <p>五、视觉监测系统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2400万像素工业视觉传感器，4K 分辨率下刷新率≥ 60帧，高速拍照≥ 40张/秒（自动对焦/曝光追踪）搭配 2 套长短焦距可调镜头；支持自动对焦，支持户外使用物理防抖； 2. ★要求可以通过监测系统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数据可同步反馈给模拟控制终端，进行设备数据修正及后期科学的研究，配 	
--	--	--

	<p>套完整的设备运行智能检测系统，需同时支持 Ubuntu 和 Windows 双系统运行环境，系统需包含数据标注平台、模型训练框架和推理部署模块，能够实现设备运行中故障的智能化检测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geq 1\text{TB}$ 的高质量桁架物流起重机器人样本数据集、预训练基础模型、完整的软件系统套件以及后续功能扩展开发支持，同时支持无人机和桁架物流起重机器之间进行实时图像传输，无人机≥ 10 公里，小车≥ 2 公里。</p> <p>六、高空监测系统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产品适用于户外高空巡检，高空停留监测，要求底层代码全开源设计，轴距$\leq 350\text{mm}$，搭载双目视觉、激光雷达模块，适用于无 GPS 室外环境下基于视觉和激光的设备监测的验证与开发； 2. 产品需预装融合 VINS_Fusion VIO 算法的自定位系统和 EGO-Planner 路径规划算法，集成微型双轴增稳云台，适配 YoLo V8 目标检测算法； 3. 搭载高清双摄：主摄：≥ 1 英寸 CMOS 传感器，像素≥ 5000 万像素；中长焦：$\geq 1/1.3$ 英寸 CMOS 传感器，≥ 4800 万像素；搭载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 4. 激光雷达传感器：≥ 16 线；最小探测距离：$\leq 0.1\text{m}$；最大探测距离：$\geq 40\text{m}$（反射率$\geq 80\%$目标）； 5. 可通过通讯网络连接设备，实现设备的摇摆，行进，举升等动作监测，运行数据实时监测同步，数据可接入桁架物流起重机器人，通过机器人底层算法，实现姿态及运行数据的调整； 6. ★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并满足 1-5 条参数内容。 <p>七、故障科研数据分析平台要求：</p> <p>★1.数据标注功能要求：</p> <p>需提供专业级数据标注工具，支持多种标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矩形框标注、多边形标注、语义分割标注和关键点标注。标注工具须具备智能辅助标注功能，支持基于已有模型的预标注和自动标注建议。系统需支持多人协同标注和标注质量管理功能，提供标注进度监控和标注质量评估工具。数据标注结果需支持主流格式导出，包括 COCO、VOC、YOLO 等格式。（提供该功能运行截图）</p> <p>★2.模型训练功能要求：</p> <p>需内置完整的深度学习训练框架，支持主流深度学习算法包括 CNN、Transformer 等架构。训练平台需提供自动化超参数优化功能，支持分布式训练和混合精度训练。系统须具备完善的训练监控功能，包括训练过程可视化、指标实时监控和模型性能评估。训练平台需支持模型版本管理和实验记录功能，便于不同实验结果的对比分析。（提供该功能运行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推理部署功能要求：</p> <p>需提供高性能推理引擎，支持模型量化、剪枝等优化技术。推理引擎需支持多种部署方式，包括本地服务器部署和边缘设备部</p>	
--	---	--

	<p>署。系统需提供标准的 API 接口，支持 RESTful 和 gRPC 两种通信协议。推理服务须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支持批量推理和实时流式推理两种模式。</p> <p>4.预训练模型要求：</p> <p>需提供针对桁架物流起重机器人检测优化的预训练模型，包括但不限于分类模型、检测模型和分割模型。预训练模型需在通用数据集上进行迁移学习优化，确保在电力场景下的检测性能。所有预训练模型需提供完整的性能评估报告和使用文档。模型需支持进一步微调和定制开发，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p> <p>★5.为保证该系统为成熟软件，需提供软件登记测试报告的扫描件。</p> <p>6.技术服务要求：</p> <p>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系统部署指导、使用培训和问题解答。需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包括系统升级和 bug 修复。对于定制开发需求，需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确保开发工作顺利进行。需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p>	
3	<p>一、机器人形态要求</p> <p>1.★双臂人型机器人系统：双臂协作机械臂、双目视觉、单目视觉以及 VR 遥操作，数字孪生 3D 监控等功能；</p> <p>2.机器人尺寸：≥长 800mm×宽 500mm×高 1660mm。</p> <p>二、协作单臂要求（双臂）</p> <p>1. 机器人类型：六轴协作机器人；机器人负载：≥3KG；重复定位精度：≤±0.02mm；</p> <p>2. 驱动方式：Ethercat 总线结构，全闭环关节力矩反馈，图形化编程，零力示教；</p> <p>3. 夹爪：配置机器人柔性电动夹爪；</p> <p>4. ★仿真功能：配置 3D 数字孪生仿真软件，支持虚拟机器人示教编程、虚实 3D 互动仿真、PLC 及运动控制集成仿真以及机器视觉集成仿真功能。（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仿真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三、主控系统要求</p> <p>1. 控制器安装 Ubuntu 操作系统，配置 ROS 机器人系统，可直连深度相机进行图像处理，可进行多种人工智能视觉应用开发、ROS 机器人功能开发。具体参数如下：</p> <p>2. ≥八核处理器，≥600TOPS 等效算力，支持的深度学习框架：ONNX、TensorFlow、Caffe、YOLOV3 等；内存：≥8G；硬盘：≥64G；无线接口：双频 WIFI。</p> <p>四、拆装及维护仿真要求</p> <p>1. 提供该双臂复合机器人的拆装原理及认知仿真软件，以便用于机器人的维护检测以及结构认知；</p> <p>2. ★软件中具有 1:1 的该双臂复合机器人，具有拆装步骤菜单、三维交互区、拆装工具栏，能够实现对于核心零件的选择、拆装工具选择、拆装工艺提示等过程，完成对工艺和结构认知的仿真，</p>	

	<p>提供 PC 端、VR 端以及在线 WEB 端应用，并具有练习模式、考核模式，具有自动评分功能。（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仿真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五、VR 互动遥操作单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PU: Adreno 650 或同性能其他型号，主频$\geq 587\text{MHz}$，支持复杂图形渲染；内存: $\geq 8\text{GB}$，闪存: $\geq 128\text{GB}$；电池容量: $\geq 5200\text{mAh}$；屏幕性能: ≥ 2.56 英寸 Fast LCD 双屏（每眼独立显示）；2. 定位系统: 无需基站；空间定位: 6DoF（六自由度）头部追踪；3. 提供复合移动机器人的 VR 虚拟拆装仿真软件，能够实现机器人底盘、机器人升降模组、机器人躯干的拆装及结构仿真，能够实现通过 VR 的 6DOF 手柄遥操作双臂机械臂实现具身智能的机器人动作训练。 <p>六、数字孪生仿真平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软件具有≥ 500 个的模型库，包含移动机器人底盘、协作机械臂、机器人、输送带、气动等组件，模型支持物理特征参数设置、电气特征参数设置；2. 具有自定义模型库，支持自定义命名和排列，支持导入自定义模型，STP、STEP、IGS、IGES、FBX 模型导入编辑，模型的一键简化功能，对模型的尺寸、中心点、材质、模型树修改、用户自定义贴图纹理功能；软件支持协作机器人的虚拟示教编程功能，能够通过协作机器人的虚拟示教软件实现对场景中的 3D 复合机器人的示教与编程控制；3. ★软件内置图形化机器人示教编程软件，支持 Python 及 Blockly 编程，具有急停、手动/自动切换、IO、机器人示教等功能面板、集成 SCARA、Delta、六轴串联、四轴码垛多种机器人控制，支持 modbus-tcp 通讯、MQTT 通讯功能；（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数字孪生仿真平台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4. 软件支持 ROS 机器人的编程控制仿真，包含麦克纳姆全向轮、差速底盘、履带底盘等 ROS 编程与实时的虚拟控制，配置虚拟激光雷达、视觉、避障传感器等；5. ★软件支持机器视觉仿真，配置基于 OpenCV 的虚拟视觉组态编程软件，及开源资源包，配置虚拟机器视觉运动控制软件，支持 Basic 语言及梯形图编程，具有视觉检测以及 PLC 运动控制功能，软件中内置虚拟 HMI 组态触摸屏功能，虚拟示波器功能；（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数字孪生仿真平台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6. 流程图编辑功能：软件内置流程图制作功能，具有多种逻辑语言编程块、能够通过流程图拖拽式编程完成对虚拟工厂的逻辑控制与动画编辑；7. 软件支持一主多从的虚拟仿真交互，能够实现 PC 电脑、VR 眼镜以及手机 APP 多种类、多台的交互终端在同 3D 场景下进行互动仿真，且主机能够实时监控到从机的视角及画面；	
--	---	--

		<p>8. ★软件支持手机 APP 接入仿真,能够实现 APP 端三维互动,并支持 AR 模式的虚实叠加的影像互动交互功能; (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数字孪生仿真平台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9. SDK 扩展: 提供软件的二次开发接口,支持用户自定义控制器和扩展虚实仿真功能,支持虚拟机器视觉图像传输,提供 Python、C#、labview 的 API 接口及案例工程包。</p>	
4	机器人物流 AI 训练系统	<p>一、ROS 移动机器人底盘</p> <p>1. 尺寸: \geq长 400mm \times 宽 280mm \times 136mm;</p> <p>2. 底盘: 采用四轮麦克纳姆轮底盘,偏心轮减震结构;</p> <p>3. ★特征要求: 集成六轴机器人、双目视觉、单目视觉相机、激光雷达、陀螺仪,ROS 车内置负压气源,机器人末端安装吸盘爪具,外壳为 ABS 塑料外壳,金属底盘,配置\geq7 寸的触控液晶; (提供产品彩页或带地址链接的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4. ★无线遥控: 配套机器人 2.4G 手持 ROS 无线遥控终端,无线操作距离\geq300 米,双天线双摇杆操作,十通道通讯,配置回传功能,内置\geq1.7 寸液晶彩屏,支持中英文界面、自动对码及手动对码功能; (提供产品彩页或带地址链接的官网截图证明文件)</p> <p>5. 主控系统: 采用高性能 Linux 系统,CPU 采用\geq八核 64 位,内存\geq16G,支持 Ubuntu、linux、Debian、Android 操作系统,支持视觉+ROS+导航+地图+语音+扩展;</p> <p>6. 配套 ROS 机器人系统,具有地图重构、定位扫描、轨迹跟踪、道路行驶、远程遥控等功能。</p> <p>二、ROS 机器人 3D 监控 APP 要求</p> <p>1. 功能: 采用无线通讯,提供 1:1 的 ROS 车三维数字孪生监控 APP 软件,免节点安装,具有车载监控、3D 数字孪生互动、自定义按钮控制、参数修改的功能;</p> <p>2. ★3D 数字化互动: 具有 1:1 的三维交互模型,可设置底盘、复合六轴型、复合四轴型以及移动监控视觉的三维互动,虚拟 3D 模型能够与实体车联动控制,能够放大、缩小、旋转等交互,具有车载参数的数据显示。 (提供软件功能界面)</p> <p>三、六轴复合机器人</p> <p>1. 轴数: 6 轴串联工业机器人; 负载: \geq360g; 工作范围: 约 318mm; 重复定位精度: \pm0.5mm;</p> <p>2. 机器人扩展模块: 机器人末端具有扩展模块,支持 RS232 通讯、USB 串口通讯以及第七轴步进电机驱动接口; 通信接口: USB, RS232, IO;</p> <p>3. ★提供基于该机器人的出版书籍《机器人学》的相关指导书,内容涵机械手结构及其控制,包括空间变换,机械臂运动学,静力学,动力学,路径规划,以及 ROS 机器人的控制过程; (提供出版社书籍的 ISBN 编号)</p> <p>4. 提供完整的基于该机器人的 ROS 驱动与仿真控制的源码及教程书籍 (提供课程目录及相关实验截屏)。</p> <p>四、机器人末端视觉相机吸盘爪具</p>	

		<p>1. 机械臂末端相机：安装至机器人末端，结合机器人运动控制可实现机器人视觉抓取以及分拣；像素：≥ 200 万；镜头：无畸变视觉相机镜头。</p> <p>五、移动机器人双目识别深度相机</p> <p>1. 采用双目相机，基于单目结构光测距，深度范围 $0.2\sim 4$ M；提供 ROS 开发包及机器视觉开发案例。</p> <p>六、机械臂编程及控制软件</p> <p>1. ★机器人示教与编程：具有七轴机器人运动控制示教，支持世界坐标、轴角坐标的机器人示教编程，支持用户自定义示教点，具有示教、编程、IO 控制、变量监控、状态监控等功能；（提供软件功能界面）</p> <p>2. ★编程语言：采用低代码 lua 机器人编程语言，软件内置了丰富的机器人控制、IO 控制、逻辑语句以及变量管理的语句和功能块；（提供软件功能界面）</p> <p>3. 视觉通讯：软件集成了机器人视觉相机通讯接口，提供视觉相机控制及变量的 API 以及 lua 编程功能块。</p> <p>七、ROS 复合机器人结构认知仿真软件要求</p> <p>1. 基于该 ROS 复合机器人提供该复合机器人的结构认知及拆装维护的 3D 仿真软件，能够通过虚拟 3D 拆装及仿真实现对该机器人的机械结构、拆装维护仿真和实训教学；</p> <p>2. 软件具有较好的人机界面交互，具有拆装工具栏、三维交互栏，能够 1:1 的按照该机器人模型实现对电池安装、外壳拆除、六轴机器人安装的拆装仿真；（提供软件功能界面）</p> <p>3. 软件具有 PC 端（C/S）软件及 WEB 端（B/S）软件应用，提供软件安装包及在线仿真网址；</p> <p>4. 自动评分功能：软件具有考核模式、训练模式，其中在训练模式之下具有仿真交互的下一步提示功能，在考核模式下，能够自动统计仿真实践、操作记录以及仿真结果的操作分数。（提供软件功能界面）</p> <p>八、ROS 机器人开发资源包及应用</p> <p>1. ★ROS 移动机器人控制与编程：提供完整的基于 ROS 机器人驱动控制的机器人运动控制；提供完整的 Python 语言 API，能够完成机器人的运动控制与视觉检测；提供 ROS 机器人控制上位机软件，基于 QT 界面开发，能够基于 ROS 复合机器人实现 ROS 车传感监控、地图导航、六轴机器人示教控制，能够实现该复合机器人的无线远程控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p> <p>九、★该产品需支持≥ 2 项白名单国赛，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p>	
5	人型机器人	<p>一、机身要求</p> <p>1. 整机重量（带电池）≥ 35 kg；</p> <p>2. 站立尺寸（高*宽*厚）：≥ 1320 mm$\times$$450$ mm$\times$$200$ mm；</p> <p>3. 手臂臂展：≥ 0.45 m；小腿+大腿长度：≥ 0.6 m；</p> <p>4. 总自由度（关节电机）：≥ 23 个；单腿自由度：≥ 6 个；单手臂自由度：≥ 5 个；腰部自由度：≥ 1 个；</p> <p>5. 手臂最大负载：≥ 2 kg；膝关节扭矩：≥ 120 N\cdotm；</p>	

		<p>6. 配备≥ 4 麦克风阵列以及$\geq 5W$ 扬声器;</p> <p>7. 机器人本体与电池应采用分体式设计（提供证明材料），支持无工具辅助快速更换电池，单次更换时间≤ 5 秒，且更换后不需接插线缆即可启动机器人。</p> <p>8. ★以上技术参数需要提供经过 CANS、CMA、ilac 等标准单位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以上参数，参数需满足以上技术要求。</p> <p>二、感知开发要求</p> <p>1. 感知传感器：深度相机+3D 激光雷达；具备 WiFi 6 、蓝牙 5.2；支持 OTA 升级；</p> <p>2. 基础算力：≥ 16 核高性能 CPU，算力≥ 157TOPS。</p>	
6	数字孪生工业机器人	<p>一、工业机器人本体参数:</p> <p>1. 最大活动半径（臂展）：≥ 900mm;</p> <p>2. 额定负载：≥ 6KG;</p> <p>3. 重复定位精度：± 0.05MM;</p> <p>二、工业机器人控制器参数:</p> <p>1. 控制器类型：AC 伺服驱动集成控制柜，支持高速数据处理与多任务调度；</p> <p>2. 示教器：配备触控屏与实体按键，支持直观编程与实时监控，机器人常用按键模式选择开关/安全开关/急停按钮等；</p> <p>3. 配置机器人虚拟示教器软件及 3D 仿真，支持机器人虚拟示教编程控制、虚实互动以及集成 PLC、机器视觉的综合仿真应用。</p>	
7	Delta 机械分拣平台	<p>一、摆盘与外形参数</p> <p>1. 摆盘范围：≥ 210mm$\times$$160$mm;</p> <p>二、控制系统与配置</p> <p>1. 控制系统：工业相机：≥ 600 万像素工业相机；</p> <p>2. 伺服配置：配置总线伺服，保障运动控制精度与响应速度。</p> <p>三、性能参数</p> <p>1. 峰值效率：≥ 5000 次/小时；</p> <p>2. 数据存储：可存储产品配方数≥ 100 个；</p> <p>3. 最快取放速度：≤ 0.7s；料件取放重复精度：± 0.4mm。</p>	
8	3D 线激光轮廓移动检测台	<p>1. 移动最大行程：≥ 400mm；相机升降行程：≥ 200mm；最大通过宽度：≥ 500mm；</p> <p>2. 速度要求：移动速度：支持 0-250mm/s 连续可调；</p> <p>3. 触摸屏尺寸：≥ 4.英寸，满足人机交互操作的可视性与便捷性。</p> <p>4. 功率：额定功率≤ 600W；额定载重：≥ 20KG；</p> <p>5. 投标设备需满足上述全部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方应提供技术文件或检测报告，证明参数符合性与性能可靠性。</p>	
9	MES 系统	<p>一、智能工厂 MES 管理系统</p> <p>1. 平台要求</p> <p>（1）MES 系统要求基于 B/S+C/S 的智能工厂管理系统，该平台需集成设备的生产管理、设备监控、仓储管理、数据采集、维</p>	

	<p>护管理、数字孪生监控、订单管理、3D 虚拟仿真等功能模块，平台采用模块化组合，具有前后端的应用，提供二次开发及本地化部署服务及应用；</p> <p>（2）集成性：支持 ERP、SCADA、PLC 等系统无缝对接，实现计划层到设备层的全链路数据互通；</p> <p>（4）扩展性：模块化架构设计，支持按需扩展功能组件，适配不同制造业场景；</p> <p>2.生产管理功能要求</p> <p>（1）具有完整的生产管理系统，包含主数据、生产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的四大模块，集成了部分 ERP 功能模块（供应商管理、客户管理等），支持用户进行各个模块的数据编辑和上传功能；</p> <p>★（2）主数据功能：至少包含以下功能模块，即物料分类管理、计量单位管理、物料产品管理、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工序管理（支持用户添加修改工序）工艺流程管理（支持用户添加修改工艺）车间管理、工作站管理、颜色管理、监控摄像机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监控摄像机）的功能；（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平台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3）具有生产管理功能，设备管理功能，质量管理功能。</p> <p>3.仓储管理功能要求</p> <p>（1）具有完整对整套工厂的仓储系统的物料管理、物流追溯功能，同时兼顾对于自动化立体仓储的监控和出入库管理功能；至少包含以下功能模块，采购入库、供应商退货、销售出库、销售退货、仓库盘点、条形码管理功能；</p> <p>★（2）立体仓储（自动化仓储系统）：能够与实体产线的立体仓储系统，以及虚拟产线的立体仓储系统连接，实现对全自动化仓储系统的出入库、物料、托盘的信息化管理，具有仓储监控、托盘管理、物料（货物）管理、仓储盘点功能，提供基于该立体仓储管理的 3D 虚拟仿真教学工程案例。（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平台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4.维护管理功能要求</p> <p>★具有设备点检功能：支持用户进行设备点检的设备照片、设备维护情况说明、设备点检故障描述的表单功能说明，同时提供移动端 APP 的设备点检功能，支持用户手机端拍照上传、快速填单式的设备维护点检功能。（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平台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5.虚拟仿真功能要求</p> <p>（1）支持基于 3D 虚拟化工厂的智能控制、数据采集、数据管理再到 MES 系统应用的完整的仿真资源包，能够通过智能工厂 MES 系统进行虚拟工厂的订单管理、设备监控和设备自动化控制的综合仿真；</p> <p>（2）包含立体仓储、AGV 机器人、数控机床加工、机器视觉检测的全自动化产线，提供从基础搭建、装配、调试、PLC 编</p>	
--	--	--

	<p>程、机器人控制、机器视觉编程、边缘计算数据采集再到 MES 系统集成的仿真资源包；提供该智能制造产线系统仿真与集成的完整的 PPT、视频讲解、实训手册以及源代码工程。</p> <p>6.二次开发及课程资源要求</p> <p>(1) 提供该智能制造 MES 系统的二次开发接口和案例，提供该智能制造 MES 系统的数据采集软件的扩展应用案例，基于 Python 编程 QT 界面，具有丰富的工业总线通讯接口（包含 modbus、TCP、S7 总线等），能够连接至 MES 系统实现 MQTT 及数据库管理及通讯。</p> <p>7.本地化部署及软件升级要求</p> <p>(1) 该智能制造 MES 系统包含且不仅限于 3D 组态看板、BI 数据分析云平台、智能工厂管理系统、智能工厂仓储管理等软件单元模块；</p> <p>(2) 该智能制造 MES 系统的生产厂商能够提供软件系统的本地化部署及安装服务，并承诺永久免费升级与维护，提供承诺函；</p> <p>(3) ★需保证软件为正版合法销售软件，提供软件登记测试报告及正版证明。</p> <p>9.低代码仿真功能要求</p> <p>(1) ★流程图编辑功能：软件内置流程图制作功能，具有多种逻辑语言编程块、能够通过流程图拖拽式编程完成对虚拟工厂的逻辑控制与动画编辑；（提供软件功能截屏证明）</p> <p>(3) 提供虚拟边缘计算网关软件，具有能够通过虚拟边缘计算网关进行工业总线的数据采集，支持从虚拟接口、设备、再到变量的自定义添加，支持 modbus-tcp、西门子 S7 协议、TCP、数据库 MySQL 等通讯，能够实现虚拟工厂的数据采集、调试集成再到数据看板应用的功能。</p> <p>10.嵌入式开发仿真功能要求</p> <p>★（软件支持多款单片机接入仿真，包含 STM32、ESP32 以及 Arduino 等，能够实现单片机 IO、模拟量的虚实仿真功能；配置两种单片机编程仿真的环境，包含图形化编程以及 C 语言开发环境；（提供软件功能截屏证明）</p> <p>11.多人互动与交互仿真功能</p> <p>★（1）软件支持一主多从的虚拟仿真交互，能够实现 PC 电脑、VR 眼镜以及手机 APP 多种类、多台的交互终端在同一 3D 场景下进行互动仿真，且主机能够实时监控到从机的视角及画面；（提供软件功能截屏证明）</p> <p>★（2）软件能够支持 VR 眼镜接入，实现沉浸式的 VR 交互与仿真控制；软件支持手机 APP 接入仿真，能够实现 APP 端三维互动，并支持 AR 模式的虚实叠加的影像互动交互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屏证明）</p> <p>二、孪生实训资源包要求</p> <p>★以下案例资源包，要求提供完整的说明列表，包含仿真截图、简介、名称、说明等；</p> <p>1.基于 PLC 自动化的仿真集成案例</p>	
--	--	--

	<p>(1) 按照 PLC 知识点进行分类, 包含基础控制、经典案例、运动控制、集成应用等分类, 提供≥ 50 套仿真实验资源包, 每套资源包包含 PPT、视频微课、实验手册、3D 工程、附件代码资源; (提供图表说明, 包含案例截屏及资源列表)</p> <p>(2) 所提供的案例需包含: 气动机械手、十字路口交通灯、电梯控制、PID 水罐、视觉分拣、巷道式仓储、龙门码垛的案例资源;</p> <p>2. 电机控制与仿真集成案例</p> <p>(1) 变频电机仿真: 包含变频器、变频电机、驱动模块等, 具有变频电机电路仿真、变频电机模拟量控制、多段速仿真; 步进电机仿真: 具有步进电机点动、开环、多轴运动以及电路接线仿真; 伺服电机仿真: 具有伺服驱动电路仿真、相对位移、绝对位移控制仿真;</p> <p>3. 工业机器人仿真与集成案例</p> <p>(1) 按照工业机器人的种类, 提供并联、SCARA、四轴码垛、六轴机器人的四种类型机器人典型应用仿真;</p> <p>★ (2) 按照工业机器人的应用, 提供焊接、码垛、视觉分拣、机床上下料、喷涂等仿真工程及案例, 提供≥ 8 套典型行业应用案例, ≥ 3 套综合机器人仿真工作站; (提供图表说明, 包含案例截屏及资源列表)</p> <p>4. 机器视觉与运动控制集成案例</p> <p>★ (1) 基于虚拟机器视觉运动控制软件, 支持 Basic 语言及梯形图编程, 具有视觉检测以及 PLC 运动控制功能, 软件种内置虚拟 HMI 组态触摸屏功能: 至少提供轮廓提取机器手分类、二维码识别分拣、手机液晶划痕检测自动分拣、芯片引脚检测自动化分拣、OCR 文字识别自动化分拣的应用案例资源包; (提供图表说明, 包含案例截屏及资源列表)</p> <p>5. 智能工厂与 MES 系统集成的应用案例</p> <p>★ (1) 包含但不限于立体仓储、AGV 机器人、数控机床加工、机器视觉检测的全自动化产线, 提供从基础搭建、装配、调试、PLC 编程、机器人控制、边缘计算数据采集再到 MES 系统集成的仿真资源包; (提供案例界面功能证明文件)</p> <p>★ (2) MES 管理应用: 至少具有设备统计、工艺管理、设备监控、订单统计、WMS 仓储管理、设备检点以及用户管理等功能; (提供案例界面功能证明文件)</p> <p>8. 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与应用集成案例</p> <p>★ (1) 提供基于虚拟车间仿真的环境数据采集案例, 包含但不限于温湿度、风速风向仪、噪音、门禁、视觉监控等, 具有边缘计算数据采集、数据解析、数据看板监控设计等功能模块。 (提供案例界面功能证明文件)</p>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保证金（不要求）;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3)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五、保证金

不要求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采购范围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6	权利义务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填写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 应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人员数 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3.3.2-3.3.9 项。

九、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

1、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可）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可）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磁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64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220V、50Hz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USB、IEEE 1394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70页/min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 不适用: (1)在电视节目拍摄、制作和播出等环节进行图像评价的专业用途监视器; (2)双屏显示器; (3)工业设备用、医疗设备用、电影放映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扩展现实(XR)和液晶控制台(KVM/KMM)等专业用途显示器和仅作为配件使用的显示产品; (4)仅支持以电池方式供电的显示器。
3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7	A020601 电机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性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220V、50Hz交流电源供电, 标称功率在4W~120W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 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性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 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10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年第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 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 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 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 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